

# 山东法制报

## 检察专刊

● 2018年8月15日 星期三 ● 总第6821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 高检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幸生来我省调研

**本报讯** 近日，高检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幸生副主任一行来我省调研指导工作，听取我省参与国家重点科研专项和筹建智慧检务创新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的情况汇报，观摩大数据智慧检务平台演示。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陪同。幸生指出，山东作为全国唯一牵头国家重点科研专项的检察机关和示范应用最多的省份之一，领导重视，基础扎实，工作全面；要真正发挥牵头单位和应用示范作用，把重点科研专项、联合实验室筹建、智慧检务建设和司法改革相结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王效彤要求，要认真落实高检院工作部署，并向省检察院党组汇报好，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以现代科技助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幸生一行还到济南、泰安市检察院调研指导。

鲁剑轩

## 要切实防止检察建议“发出去了事”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勇

【编者按】

8月3日，《人民日报》在重要版面刊发文章《山东省检察院推进规范化试点，增强法律监督效果 检察建议书不再“一发了之”》，对山东省检察机关推动检察建议规范化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有专家表示，山东省检察院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检察建议的完善提出了可供参考的范式。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山东省检察机关在认真履职和深度思考中不断探索，在一点一滴中，扎实推进着具备新时代特征的改革实践。

近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在《检察日报》发表署名文章。以下为报道全文。

做优做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是检察机关发展的重中之重。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加大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力度，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是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内

容。2017年10月，山东省利津县检察院被省检察院确定为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单位。该院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针对过去检察建议文来文往、制发不规范、制约力不强等问题，成立专门的检察建议工作室，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以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为突破口，积极探索保障有“威”、公开有“信”、跟督有“效”的工作新机制，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检察建议刚性得到显著增强，效用得到充分发挥。

以支持配合塑刚性，让检察建议有“威”

该院鉴于过去检察建议发出后有的被建议单位可改可不改、敷衍应付改的情况，注重从制度机制上为检察建议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一方面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争取理解和支持，推动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为检察建议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环境；另一方面积极与县纪委监委沟通交流，加强相互协作配

合，联合县监委出台《关于在督促落实检察建议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打造监督合力。

以规范公开保刚性，让检察建议有“信”

该院探索对社会影响大、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的检察建议，全面推行公开宣告送达和公开回复制度，建立“检察官、被建议单位、代表委员”全程参与、“场所化、仪式化、公开化”的“三方+三化”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公开回复机制，提升检察建议的公信力。对不需要公开宣告送达和公开回复的，利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实行网上公开，让社会大众参与监督，扩大检察建议的知晓度，以公开倒逼被建议单位整改落实。

以跟督到底强刚性，让检察建议有“效”

为切实防止检察建议“发出去了事”的现象发生，该院建立跟踪回访制度，针对被

建议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安排承办人等定期实地跟踪回访，向被建议单位相关人员了解检察建议是否落实到位、存在的问题是否整改解决，紧盯不松，一督到底，对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通过移送案件线索或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纠正，真正使检察建议“柔性监督”变为“刚性监督”。同时，对有重大影响的检察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实地视察，紧紧依靠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2018年初，该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利津县批发市场中存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情况，遂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并邀请3名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送达后，该院多次派员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跟踪回访，实地查看整改情况。收到回复后，为检验整改效果，该院组织人大代表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视察验收，确保了检察建议不停留在纸面上、口头上，有效发挥了检察建议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的作用。

## 黄敬波到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调研

**本报讯** 8月10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带领该院刑一处、未检处有关同志到省未管所，围绕贯彻落实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开展调研，就驻未管所检察工作座谈征求意见。

黄敬波指出，检察机关与监狱机关职责分工不同，但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的价值追求是一致的，要着眼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强监管安全检察，决不能因未管所押犯少和关押的是未成年人而放松安全意识、低估危险性；着眼落实治本安全观，突出“五个改造”重点，加强教育改造检察；着眼落实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以理念变革引领工作创新发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鲁剑轩

**本报讯** 近日，由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刘某涉嫌犯放火罪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据悉，这是日照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庭审现场，被告人刘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侵害公共利益供认不讳，当庭忏悔表示服从法庭判决。

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13日14时许，岚山区巨峰镇村民刘某擅自将违禁物品带入其村南的南北山坟地上进行祭祀，点火时，火星引燃了烧纸和周边的干草及鞭炮，导致巨峰镇柿园村东面南北山西侧的林场地起火，火势迅速蔓延，引发山林火灾，刘某见火情无法控制后遂离开现场，畏罪潜逃。

经对火烧迹地进行了勘验、评估认定，巨峰镇南北山林地是省级重点公益林，其中由被告刘某引起的过火森林面积为8.87公顷。其生态损失包括两部分：一是该火烧迹地基本恢复生态功能前（及时更新造林约7年），其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净化环境与调节气温、农业防护、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累计损失；二是火灾发生时释碳耗氧（逆固碳释氧过程）的一次性损失。按照成本重置法估算，本次森林火灾生态价值损失为100余万元。

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岚山区检察院以涉嫌放火罪对该案提起公诉；本案因林地所有权人放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生态环境资源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经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准，5月28日岚山区检察院依法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件审理过程中，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法对刘某构成放火罪和破坏生态环境资源予以指控，并当场展示证据资料。检察机关指控认为，被告对其失火行为给柿园村村委会集体林木所造成的损害以及对社会公共利益所造成的生态损害，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事附带公益诉讼部分认为，被告应对被毁坏的林地，通过补种等方式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原状，由被告对森林火灾生态价值损失人民币176.76万元的承担赔偿责任。

“我做了错事，我认错，但我赔不了那么多钱。”庭审现场，刘某忏悔地流下泪水。鉴于被告人赔偿能力有限，检方选择要求被告将受损林地恢复原状。

“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责，我们就要为建设绿水青山的美丽岚山不遗余力地贡献检察力量。”庭审后，本案公益诉讼起诉人刘新华表示，巨峰镇南北山林地是省级重点公益林，对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的作用举足轻重，本案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目的更多在于警醒广大群众树立底线思维，共同守护生态文明。此案法院将择期宣判。

孙晓

## 日照首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开庭审理

祭祀失火要领「双责」

## 东营：检察长到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场送达检察建议

**本报讯** 为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张军检察长提出的“要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陈勇检察长提出的“在规范上下功夫，在机制上花气力，在创新上做文章，助推检察建议监督质效不断提升”的要求，进一步明晰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的主线，刚柔并济增强监督韧性，8月6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廖伟忠就一起民事再审案件和一起刑事申诉案件，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场送达了检察建议，并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廖伟忠征求了意见，随后法检两院召开了检察建议暨检察监督工作座谈会。

座谈会上，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委会专职委员田开封介绍了送达的两份检察建议基本情况，副检察长李金强、牛金臣、宋继圣分别从分管检察业务角度介绍了检察监督及检察建议开展情况，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薄其红、孙洪武、宋学民分别从分管审判业务角度对检察监督及检察建议工作提出了良好的意见建议。

廖伟忠院长充分肯定了东营市检察机关加强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检察监督手段的做法。他认为，东营市检察机关开展的检察建议规范化工作从规范自身入手，争取人大支持、监委配合，既有效服务了大局，又保证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将检察建议工作真正落到了实处，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全市两级法院要认真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诚恳接受检察监督，建议双方强化沟通协调，形成良性互动局面，从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王新建检察长在座谈时表示，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目前，东营市检察机关正在探索内部规范、人大监督、监委配合的“三位一体”检察建议工作机制，这次现场送达也是我们促进检察建议规范化的一种重要形式，得到了审判机关的配合支持，希望下一步进一步重视检察建议工作，对促进工作规范、流程完善、监督质量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检察机关将紧紧立足办案，规范建议制发流程，送达模式等，进一步提升建议的质量和效果，共同促进司法公正。

周道洋



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近日，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联合辖区东关街道福福街社区、广文街道虞虹桥社区，邀请20余名小学生、家长志愿者、公益社工组成“特殊”参观团来院学习。活动中，大家在讲解员引导下，参观了未检工作室办案区、法治教育基地、心理疏导与测评室，并角色互换体验了少年模拟法庭，感受法律的公正和威严。 玄承琪 王珍珍 摄

## 为新旧动能转换注入“检察动力”

莱芜：让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

今年以来，莱芜市检察院主动把检察工作放到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来审视和谋划，推动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

主动融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共赢

“检察官经常上门送法，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各项工作推进更符合法律要求了。”提起莱芜市人民检察院派驻高新区检察室，高新区的多个企业负责人纷纷“点赞”。

主动融入、服务发展，是全市检察机关多年来一以贯之的行动自觉。今年，莱芜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和司法保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合作共赢，全市检察机关上下可谓戮力同心。莱芜市检察院党组领导带头开展调研，重点摸清各级党委政府加快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规划部署，摸清服务保障过程中检察工作可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摸清新旧动能转换对检察人员司法观念、司法方式和司法能力提出的新要求。依法严惩阻碍和危害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监督纠正“三去一降一补”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加大对侵犯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刑事犯罪的惩治力度，开通办理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健全检察官联系服务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制度……全市企业家发展信心倍增。

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被告人元某雇用他人手工拆解废旧铅酸蓄电池至少700.84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5月30日，钢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元某等25人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提起公诉，消息传来，群众拍手称赞。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以来，

“民生”是全市检察工作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关键词之一。该市检察机关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碧水蓝天”、“舌尖上的安全”和就医用药安全等民生需求，让检察工作增添了更多的民生温度。今年以来，莱芜市检察机关在保障民生方面不遗余力：创新诉讼监督机制，推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坚决纠正该立案不立案、乱立案、选择性执法等妨害新旧动能转换中平等保护的问题。重点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强化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对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通过办案调查等渠道，发现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乱作为的，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职尽责。

依法打击，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莱芜市检察机关聚焦威胁政治安全、把

持基层政权、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等11类黑恶势力，依法快捕、快诉一批涉黑涉恶犯罪；严厉打击盗窃、抢劫重大项目建设物资、为重大项目建设设置障碍、欺行霸市等严重干扰重大项目顺利实施的刑事犯罪，强化对施工主体和项目业主正当权益的司法保护，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和谐稳定、公平正义是人民群众的期盼。今年以来，莱芜市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公安、法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和危害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的多发类犯罪。同时，进一步加强并改进法律监督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既雷霆万钧，又和风细雨。莱芜市检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赵应吉 张丙栋

## 淄博市检察机关

### 启动捕诉合一办案模式试点工作

**本报讯** 8月10日，淄博市检察机关全面启动捕诉合一办案模式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在淄博市检察院召开。淄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魏玉民作动员讲话，党组副书记毛军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阎文忠宣读《淄博市检察机关全面启动捕诉合一办案模式试点实施方案》。

魏玉民检察长的讲话从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坚定全面启动捕诉合一办案模式试点工作的信心决心；把握改革重点，进一步推动捕诉合一办案模式落地见效；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捕诉合一试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等三个方面进行动员部署。《实施方案》从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重点、工作要求、组织领导五个方面规范了试点工作基本框架。

杨美昭